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312號

112年度訴字第6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柏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509、9815、10412號）暨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881號），本院合併審理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變更為民國113年12月31日14時9分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有重大理由而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（可參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1年11月12日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）。

二、查本案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因本案涉及相關法律適用爭議，公訴檢察官亦提出補充理由書說明，為妥適判決及節省訴訟程序勞費，本院認應變更宣判期日，爰裁定變更本案宣示判決之期日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潘韋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許哲維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